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37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

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

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638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62.2544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23.0474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167,328	15.87	64,238	154,103,090	15.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111,813	84.13	-	817,111,813	84.13
总计	971,279,141	100.00	64,238	971,214,903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2日总股本。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因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1.00和2.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股东会就议案1.00进行表决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截至2024年12月12日,受"恩捷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至971,279,141股。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前述事项涉及的18,6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前述事项涉及的4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合计64,2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1,278,529股减少至971,214,9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71,278,529.00元减少至971,214,90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恩捷转债"截至2024年12月12日的转股情况、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号)。

2023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3,477份。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号)。

8、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84,593份。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

9、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14,833份。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号)。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638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因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伟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4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4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合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不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博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仍需持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目前公司的股价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将持续遵守该规定,在满足法定条件之前不会减持任何股份。同时,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6个月内相关方仍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并继续遵守《办法》第八条、第十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博士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朱涛博士不再继续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涛博士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朱涛博士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朱涛博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和朱涛博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因朱涛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疫苗研发项目相关的事务,包括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技术完善等工作。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朱涛博士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管理的时间、精力有限,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运营管理的进行,经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及上海千希智各自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李炜,上海千希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董小曼,李炜及董小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及上海千希智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涛博士持有公司股份17,984,200股,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及上海千希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74,600股、3,299,475股、1,207,150股,朱涛博士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65,42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0.4932%,因此朱涛博士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朱涛博士不再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朱涛博士持有公司7.2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之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及上海千希智分别持有公司1.4042%、1.3334%、0.4878%的股份。

三、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直接持有公司7.2638%的股份;朱涛博士直接持有公司7.2678%的股份,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3.2254%的股份;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直接持有公司6.9162%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直接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CHAMPDEN LLC、Medicharms LLC合计持有公司6.6010%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的配偶SHOU BAI CHAO(巢守柏)博士直接持有公司0.0202%的股份。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朱涛博士、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合计可控制公司31.294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朱涛博士、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28.0690%。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2、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仍需持续遵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同时,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6个月内相关方仍需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并继续遵守《办法》第八条、第十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将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